



联合国

UNEP/SPP-CWP/OEWG.3/3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24年6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编写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拟由政府间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委员会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2022年3月2日第5/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并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负责为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编写提案，目标是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其工作。第5/8号决议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完成这些提案后，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旨在审议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问题。
2.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拟由旨在审议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问题的政府间会议审议的提案，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审议。
3. 本文件所载的提案包括下列供政府间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设立[插入委员会全称]；决定草案[--]：供[插入委员会全名]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使用本文件所载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草案，供政府间会议随后审议和酌情通过。

二、 拟由政府间会议审议的提案

5.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将是一份提案定稿（基础文件），这对设立委员会至关重要，并将转交政府间会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通过一项决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将该提案转交政府间会议。

6.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还将拟定某些提案，以转交政府间会议，由政府间会议予以注意，并在委员会设立后继续将其转交委员会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7. 根据以上所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向政府间会议转交下列文件供其审议：

(a) 根据基础文件的具体规定设立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b) 拟作为设立委员会的决定草案附件的基础文件；

(c) 将规则、程序、政策和准则草案转交委员会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d) 供政府间会议予以注意并转交委员会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的下列规则、程序、政策和准则草案：

(一) 议事规则草案；

(二) 财务程序草案；

(三) 确定工作方案（包括优先次序）的流程草案；

(四) 编写和审批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程序草案；

(五) 利益冲突政策草案。

8. 上文第 7 (a)和(c)段所述决定草案的拟议案文分别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和附件二。

附件一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决定草案[--]

设立[插入委员会全称]

政府间会议，

认识到基于科学的评估很重要，可为决策进程提供参考，

重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以及防止污染对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至关重要，

承认改善科学信息和评估的可得性可应对能力挑战，以便采取更加有效和高效的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化学品和废物不当管理的不利影响，并防止污染，以改善人类福祉，促进各方共同繁荣，

深信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能够支持各国努力采取行动，包括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通过提供与政策相关的科学建议来应对污染问题；进一步支持相关多边协定、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表示赞赏为编写关于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而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这项工作的成果，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负责审议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问题的政府间会议转交的关于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已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8 号决议于[城市]召开，环境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科学与政策委员会，以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具体细节将根据该决议的规定进一步具体说明，

1. 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基础文件的具体规定，设立[插入委员会全称]；
2. 确认[插入委员会全称]应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其工作方案应由其成员核准，以提供与政策相关的科学证据，但不对政策作出规定；
3. 邀请联合国环境大会、世界卫生大会以及相关多边协定、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审议本决定。

附件二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决定草案[--]

供[插入委员会全称]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政府间会议，

已设立[插入委员会全称]，

表示赞赏为编写关于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而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这项工作的成果，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负责审议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问题的政府间会议转交的关于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1. 表示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成果，其中包括本决定附件 1 至 5 所载的[委员会]规则、程序、政策和准则草案；

2. 邀请[委员会]理事机构在本次政府间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届会议，以便[委员会]开始工作；

3. 向[委员会]理事机构建议上述规则、程序、政策和准则草案，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决定草案[--]附件

[占位符，供列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关于下列草案的成果：

1. 议事规则草案；
 2. 财务程序草案；
 3. 确定工作方案（包括优先次序）的流程草案；
 4. 编写和审批委员会交付成果的程序草案；
 5. 利益冲突政策草案。]
-